# 永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附件）

财政名词术语概念解释

1. 财政总收入：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上划中央、省级收入之和（2017年我市被确定为省直管县，自2018年起收入不再上划市级），反映地方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是计算当年可用财力的主要依据。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预算，直接缴入地方金库的财政收入。具体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收入；二是非税收入。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列入地方预算的财政支出，其支出项目按功能设置“类”级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其他支出等。其资金来源包括用地方当年财力安排的支出、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和一般性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4. 预算：预算简单地讲就是一定时期内的收支计划。根据我国的《预算法》，我国政府预算实行的是公历年制，即从当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我国政府预算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一级政府一级预算。每级政府的总预算都是由本级政府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政府预算组成，每级政府的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5. 决算：决算是对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最终反映。一级预算对应一级决算，凡是编制预算的单位都要编制决算。收支活动的实际结果会与预算有一定的出入，决算就是用来反映预算单位收支活动实际执行情况的。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遵循的基本原则：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根据基金收入情况安排，自求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各项基金收入按规定用途安排，不调剂使用。当年基金收入不足的，可使用以前年度结余安排当年支出；当年基金收入超过支出的，结余资金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涉及八类基金，分别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于2020年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四类基金实行市级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我市需做三类基金预算，分别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2021年山西省作为试点新增险种）。
9. 共享收入：按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我国的税收分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其收入分别为中央收入、地方收入、共享收入。共享收入是指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之间按照一定比例分享的各种税收收入，目前实行的共享税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中央、省、县分享的税种和比例：增值税比例分别为50%、15%和我市分享35%，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比例分别为60%、12%和我市分享28%。省、县分享的税种和比例：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比例为30%和我市分享70%。
10.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性资金。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捐赠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11. 财政经常性收入：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剔除城市维护建设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及国有资产收益等一次性收入）；二是省核定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三是2002年实行所得税分享改革后增加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 中央两税：是指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增值税的50%部分和消费税划为中央部分,这两项收入直接缴入中央金库。
13. 财政管理体制：是国家在中央和地方以及地方各级政权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和财政管理职责与权限的一项根本制度，反映中央和地方以及各级预算之间的资金分配关系。财政管理体制的实质，就是要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在财政资金上的集中与分散、在财政管理权限上的集权与分权的相互关系。
14. 财政结转：指在财政预算年度内，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专项支出和上级财政补助的专项资金，本年度未执行完或未完全执行，需在下一年度继续执行，资金结转下一年使用。
15. 财政结余：在财政年度内，预算执行结果收入大于支出的余额，在财务处理上属结余资金。
16. 均衡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是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政府安排给下级政府的补助支出。资金接受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安排资金用途。
1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以县乡政府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保障标准根据基本保障范围内各项目的筹资责任和支出标准，以及与财政支出相关的保障对象和支出成本差异，综合考虑各地区财力状况后分县测算。年终，上级财政对县级财力保障较好的地区给予激励性奖励，对地方消化县级基本财力缺口给予保障性奖励，对地方工作绩效给予考核奖励。
18. 上级专项补助：由上级财政根据特定用途拨给地方的专项资金。这类支出地方只能按上级确定的支出用途安排，不能调作他用。
19. 中央两税返还：中央财政将从地方财政取得的两税收入的一部分，返还给地方财政。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税收返还额在1993年基数上逐年递增，递增率按两税平均增长率的1∶0.3系数确定，即两税平均每增长1%，中央返还增长0.3%，出现减收时，相应扣减返还基数。从2002年起，省集中了0.105%，返还县（市）比例为0.195%，比例降低。从2015年起中央对地方不再实行消费税1∶0.3返还，因此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中，增值税返还按2014年增值税返还基数加2015年上划中央增值税增长的预计返还数填列，消费税按2014年消费税基数填列，不再增长。2014年增值税、消费税返还基数按2014年上划中央增值税、消费税占比划分。
20. 体制返还：由于税收制度变化，下级财政按原体制多上解上级财政的收入，上级财政按原体制补助给下级财政。现行的体制返还有：1994年分税制改革时的两税返还和2002年所得税分享改革及2007年调整体制的共享收入返还。
21.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预算管理一体化抓住了预算管理的薄弱环节和症结所在，是全面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一体化系统建设的顺利推进必将对今后财政预算工作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22. 预算绩效管理：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利于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强调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少量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23. 财政存量资金：指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也就是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在年末尚未花完的钱，或是没花出去的钱。财政存量资金按照资金来源分为四类：一是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除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外，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入的基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中，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并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由下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统筹使用；未满两年的结转资金，同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四是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也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包括基建资金和非基建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24.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三公”经费公开的内容包括“三公”经费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费等。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要细化公开“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预决算变动大、不同年度之间波动大等情况和项目，应做好解释说明。2021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640.14万元，比上年同期645.82万元减少5.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7.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7.6万元，公务接待费134.98万元，因公出国费0万元。
25. 三基建设：是指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基层组织是指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基层政权组织、基层群团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等；基础工作主要是指各级各类单位履行职能必须明确的内部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信息资料和基础性管理，以及必须做好的群众工作等；基本能力是指干部职工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须的基本知识、必备的技能和专业化能力。
26. 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是指需由财政资金偿还的债务，属政府债务；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由政府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无力偿还时，政府需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是指政府不负有法律偿还责任，但债务人出现偿债困难时，政府可能需给予一定救助的债务。后两类债务均应由债务人以自身收入偿还，正常情况下无需政府承担偿债责任，属政府或有债务。三类债务不能简单相加。截至2021年底，永济市政府债务余额141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300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68900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法定政府债务限额1574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65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0900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2351.16万元。
27. 直达资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党组严格新增财政资金监管的工作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直达资金要在不改变原有资金拨付流程的基础上，按照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等管理要求，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通过系统预警规则及时发现问题，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28.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改革：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从2018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部门预算相衔接。
29. 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简单的说就是“一个部门一个预算”，完整地反映一个部门的所有收入和所有支出，即一个部门在部门预算之外，不得再有其他收支活动。部门预算的特点就是改变财政资金按性质归口管理的做法，并实行预算内外资金收支统管，统筹使用。
30.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财政部门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的形式，将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给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最终用款单位。
31. 公务卡：是指财政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公务卡消费的资金范围主要包括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和零星购买支出等。
32.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机构确定公布。
3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34. 收支两条线：是指具有执收执罚职能的单位根据国家法规和规章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财政非税收入，按规定全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纳入本级综合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坐支。
35. 财政投资评审制度：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障。
36. 村级管理费：农村税费改革后为确保村级正常运转，确保农民负担不反弹的主要资金来源，主要用于村“两委”干部报酬，村级办公经费及必要的报刊、杂志征订。
37.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民通过规范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和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政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适当财政奖补。其目的是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建立多方投入、共同推进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
38. 保障性住房：指政府对中低收入家庭实行分类保障过程中所提供的限定供应对象、建设标准、销售价格或租金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主要包括解决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的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向城市中低收入者提供廉租补贴，解决林区、垦区、煤矿棚户区的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以及政府主导的城市棚户区改造。
39.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反映财政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救济支出及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农村地区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我市作为低保制度城乡统筹试点市，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655元，采取补差发放形式。
4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城乡居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医疗互助共济制度。采取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资金。2022年各级财政补助每人每年610元（其中：中央396元，省122元，市24.4元，县97.6元），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320元。
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指凡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三部分构成。其中政府补贴分为基础养老金补贴和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补贴由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8元。对全市65岁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增发高龄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5元。缴费补贴由市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为：缴200元补35元、缴300元补40元、缴500元补60元、缴700元补80元、缴1000元补100元、缴1500元补140元、缴2000元补180元、缴3000元补220元、缴4000元补260元、缴5000元补300元。对重度残疾人（一、二级）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由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42.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是指已参加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均可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由个人（赡养人员、家庭）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缴费资助构成，其中政府补贴分为基础养老金补贴和缴费补贴，基础养老金补贴由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20元，年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再提高10元。缴费补贴由市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为：缴200元补贴70元、缴500元补贴120元、缴1000元补贴200元、缴2000元补贴360元、缴5000元补贴600元。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最低缴费标准代其缴纳补充养老保险费。
43. 义务兵优待金：是指义务兵服现役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发给其家庭的优待金。义务兵优待金取消城乡差别，统一按照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收入的1.5倍标准发放，赴藏(疆)义务兵按照我市义务兵标准的1.5倍标准发放。
44.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指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小学生每生每年标准65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标准850元。中央、地方按6∶4负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县按7∶3分担。
45.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小学生每天补助4元、初中生每天补助5元，学生每年在校天数按250天计算,所需资金按中央和地方5∶5负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县按7∶3分担，从2019年秋季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标准为年生均小学、初中按照国家基础标准50%的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46.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全市职业高中（含职业中专）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学生不再收取学费，实现免学费入学，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全覆盖。补助标准是中专生（普通中专和职业中专）每人每年2500元。免学费补助由中央、省、县按3∶2∶5比例分担。
47. 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全省建立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全省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各市县按照不低于1100元/生、年，自行确定；适用于全省各级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按学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高中在校生人数拨付经费；经费分担方式为省属学校由省财政负责落实，市县学校由市、县财政分级落实，主要用于学校日常运转支出。
48.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为切实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支持耕地地力保护，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精神，经省政府同意，我省从2018年起，对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中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按照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面积发放。补贴范围：原则上为种地农民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拥有承包权的耕地。补贴对象：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以家庭承包农户为单位，以确权颁证耕地面积作为农户补贴的依据。补贴标准：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补助67元。
49. 农机具购置补贴：指国家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购置和更新农业生产所需的农机具给予的补贴，目的是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补贴标准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机产品在全省实行统一补贴标准。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同档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30%。补贴额在300元以下的低值农机具不再进行补贴。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不超过5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不超过30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200万元。2021年继续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农机补贴资金兑付方式。
50.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原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期满后进一步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的专项资金。具体标准是：黄河流域及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70元，原每亩退耕地20元生活补助费,继续补助给退耕户。退耕地补助期限为：还生态林8年，还经济林5年。凡2006年前退耕还林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政策已期满的，要从2007年起发放补助；2007年以后到期的，从次年起发放补助。
51. 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政策：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后期扶持资金能够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的应尽量发放到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还可以采取两者结合的方式。
52.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由各级政府预算安排，直接发放给城市居民和农民等特定补贴对象的各类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不含社会保险和教育类资金），全部纳入“一卡通”发放范围。

|  |
| --- |
| 永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1月23日印 |